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注到部分媒体发布了针对 GNC Holdings Inc.（以下简称“GNC”）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规定申请重整的报道。为了避免部分媒体报道对投资者构成误导，经询问哈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药集团”，系公司控股股东）及相关方，现根据截至目前的事态进展，澄清说明如下：

1、参与 GNC 本次重整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参与 GNC 本次重整，也未就重整事宜与哈药集团签署任何协议。

2、GNC 的重整将通过独立重整计划和出售计划两个方案同步推进，最终确认一项完成本次重整。根据其中的出售计划，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与 GNC 及其多数现有有担保的债权人仅是初步达成原则性意向，未来仍有待于相关方的进一步商定和后续执行。GNC 本次重整最终能否选定出售计划，哈药集团能否参与到 GNC 本次重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3、哈药集团拟以 7.6 亿美元的初步企业价值估值参与 GNC 的重整，最终交易金额尚需要与相关方进一步商定。该交易将可能同时引入其他出资方，并可能采取现金及其他方式进行，最终确定的交易形式和现金支付比例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持续关注 GNC 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